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0号

罪犯徐苗苗，男，1991年7月13日出生于湖北省枣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(2022)苏0115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苗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退赔款人民币70000元发还被害单位南京购好百货超市有限公司。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9日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徐苗苗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退赔人民币七万元均已履行（判决书注明）。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3028571）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5109103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苗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